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3月23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全文内容于2017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于2017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16.62%，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也已超过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本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复牌暨〈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议案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